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2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1
6. 其他	32
6.1 存档备查情况	3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7. 诚信承诺	33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线路全长约 18.0km，为全地下敷设，设 8 座车站，分别为莲花站、龙泽路站、蒙地站、化龙站、展贸城站、长洲站、新洲站、凤浦公园站，其中换乘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2.2km。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为 80km/h。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广州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发布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环评单位立即成立环评项目组，赴现场进行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资料收集等工作。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1 月 7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发布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两次通过《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间采用在环境敏感点周边张贴公示的方式同步公开。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我单位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日内）在广州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获取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

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开内容如下：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工程（莲花~万胜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工程（莲花~万胜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工程（莲花~万胜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工程（莲花~万胜围）

工程概况：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工程（莲花~万胜围）线路全长约 18.0km，为全地下敷设，全线设莲花站、蒙地站、化龙站、展贸城站、长洲站、新洲站、凤浦公园站等 7 座车站。设化龙车辆段 1 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子邮箱：huanping_gzdtbd@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传真：022-60508860

联系电话：022-60574883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cbd@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邮和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表达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和看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在广州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 2-1。



联系人：刘丁
联系电话：022-60574858
传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huanping_crdcbd@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登录本公示附件中公众参与调查表，按照所需条目进行填写。

五、接受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当面交流等方式表达与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图 2-1 广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广州地铁集团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电子邮件，未收到咨询电话，未收到传真。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确定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时间、获取意见表的方式。时间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示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莲花-万胜围）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开展《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莲花-万胜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莲花-万胜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通过广州地铁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信息公示版块查阅，纸质报告存放于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联系电话：章工 020-83155984），需要查阅的公众请提前一个工作日致电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广州地铁官方网站（<http://www.gzmtr.com>）信息公示版块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 工

电子邮箱：metro2022hp@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电 话：020-83155984（工作日 9: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邮编：300308

联系人：刘 工

电 话：022-60574880（工作日 8:30-17:00）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地址：huanping_crdbd@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网络公开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八号线东延段（莲花-万胜围）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在广州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进行网络公示。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8日。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见图3-1。



联系人：章 二
电子邮箱：mzuo202211@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区猎德东路1238号
电 话：020-83155954（工作日9: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大街109号
邮编：300008
联系人：刘 一
电 话：022-60574858（工作日9:00-17:00）
传 真：022-60574858
电子邮箱地址：huangyirong@rdh4815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网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18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附件列表：

附件1：附件1：八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附件2：八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图 3-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广州地铁集团网站）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办广东省广州市发行的《南方都市报》进行信息公示。本次环评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示次数两次，满足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2022 年 11 月 7 日报见图 3-2，2022 年 11 月 14 日报见图 3-3。



图 3-2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2 年 11 月 7 日《南方都市报》)



图 3-3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方都市报》）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上，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公开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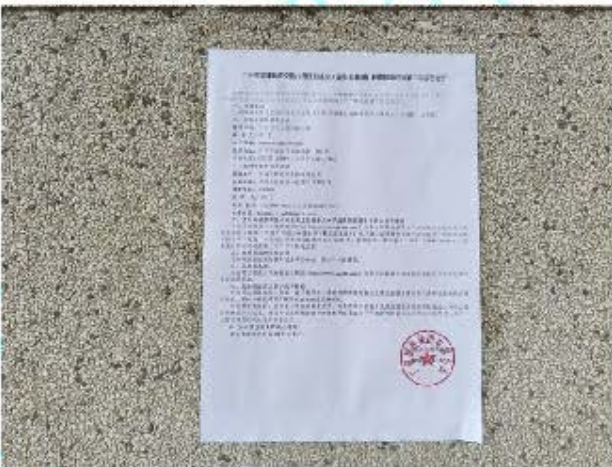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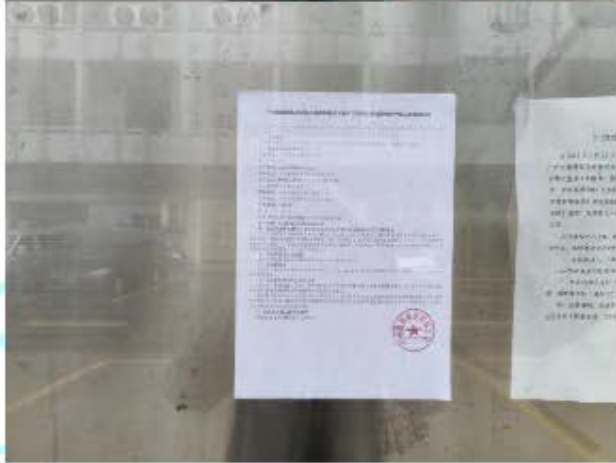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在沿线各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张贴信息公示。在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及时间、地点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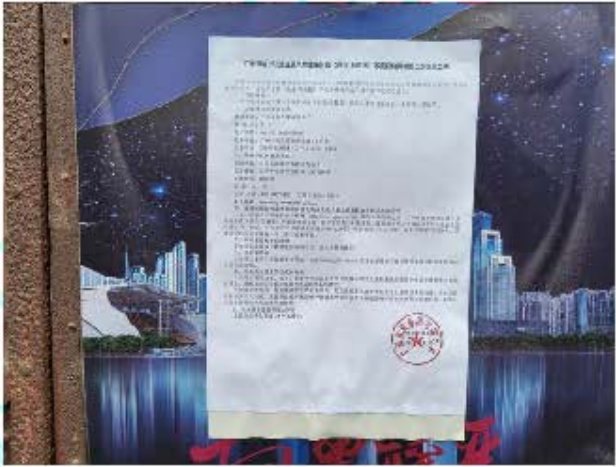
表 3-1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敏感点张贴公示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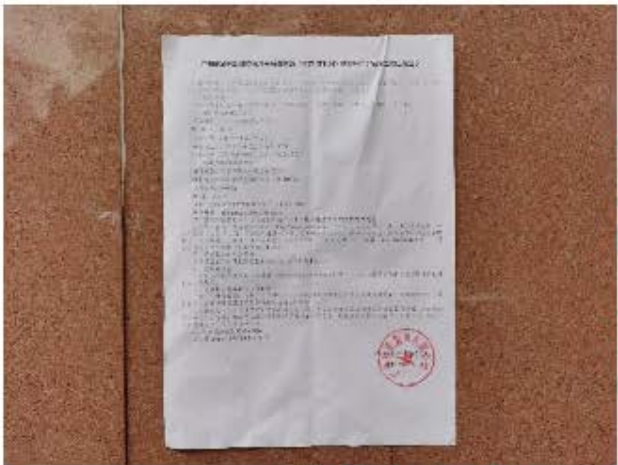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划	敏感点名称（张贴时间）	照片
1	番禺区	明经村 (202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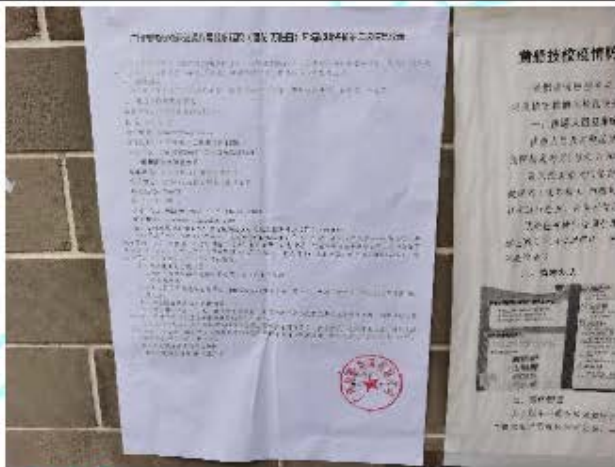
2	番禺区	仙岭村 (2022年11月9日)		
3	番禺区	草塘村村委会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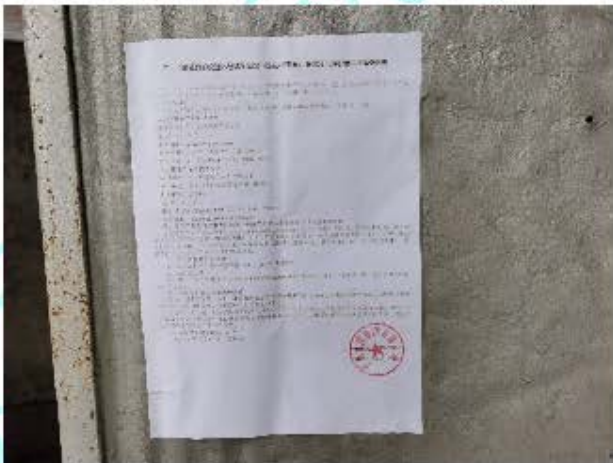
4	番禺区	草塘村 (2022年11月9日)		
5	番禺区	草塘北社 (2022年11月9日)		

6	番禺区	郭岭村 (2022年11月9日)		
7	番禺区	化龙镇执法队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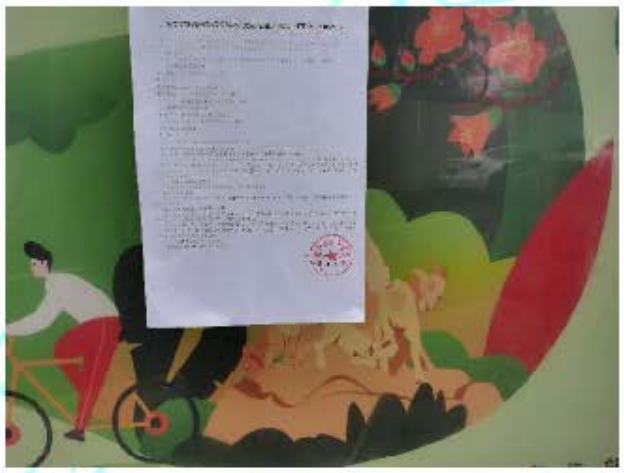
8	番禺区	新村街 (2022 年 11 月 9 日)		
9	番禺区	沙基村 (202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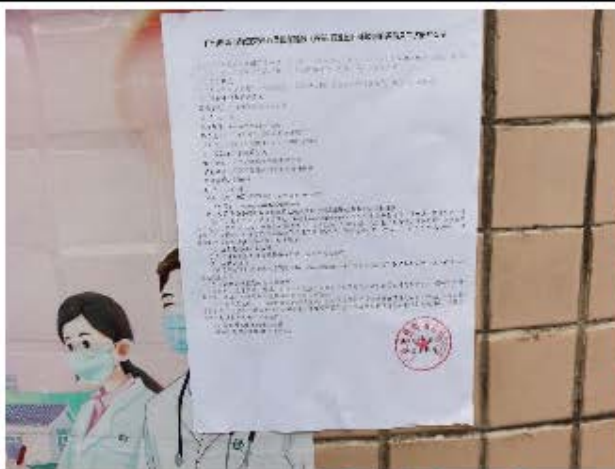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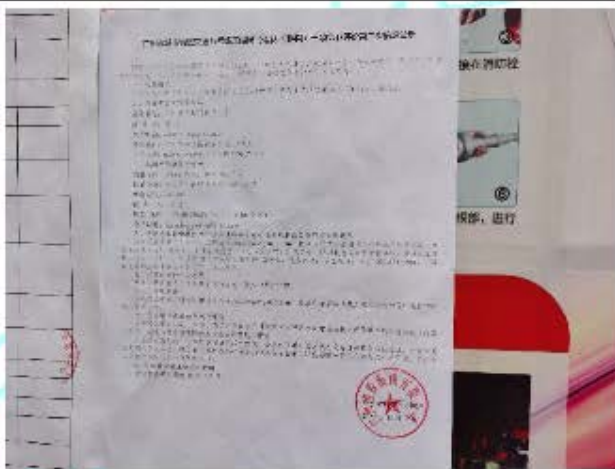
10	黄埔区	下庄新村 (2022年11月9日)		
11	黄埔区	金州北路426号、金蝶1号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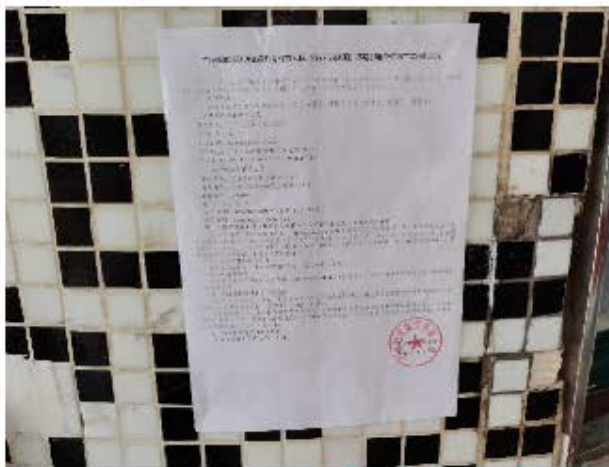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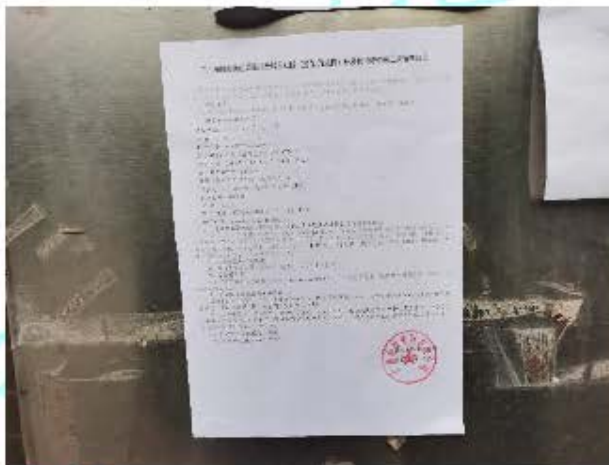
12	黄埔区	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2022年11月9日)		
13	黄埔区	黄船技工学校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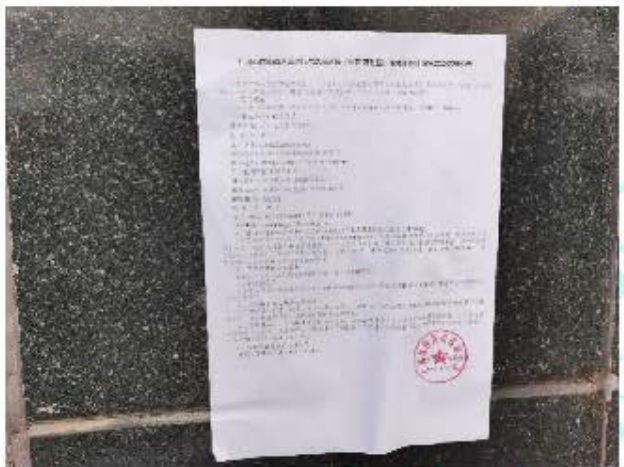
14	黄埔区	金蝶路 35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		
15	黄埔区	长洲路 163-164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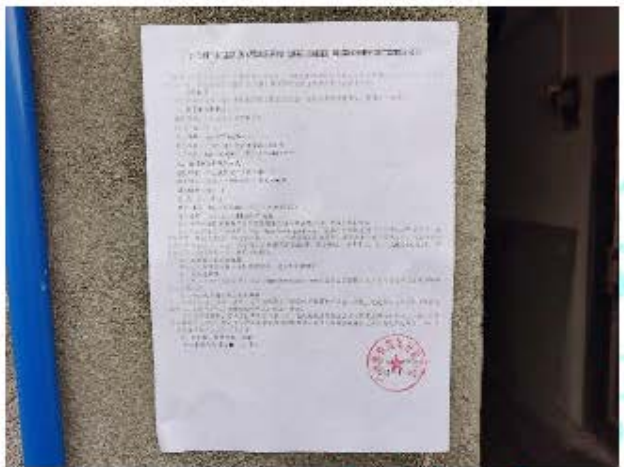
16	黄埔区	上庄村 (2022年11月9日)		
17	黄埔区	黄埔造船厂小学 (2022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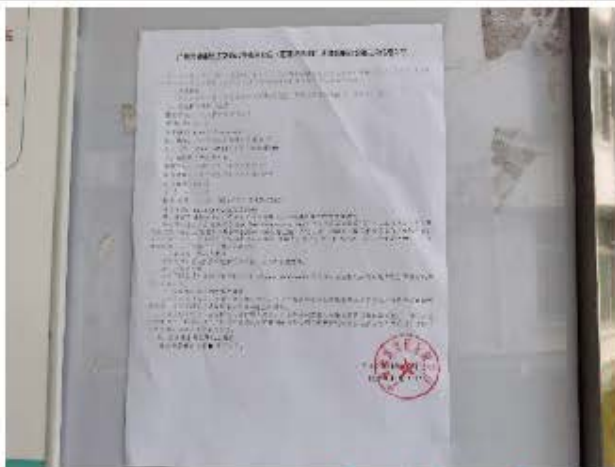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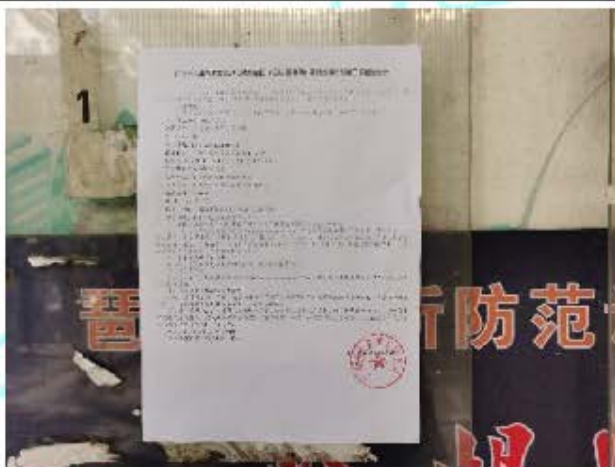
18	黄埔区	派出所、 长洲村村委会 (2022年11月9 日)		
19	黄埔区			
20	黄埔区	法院 (2022年11月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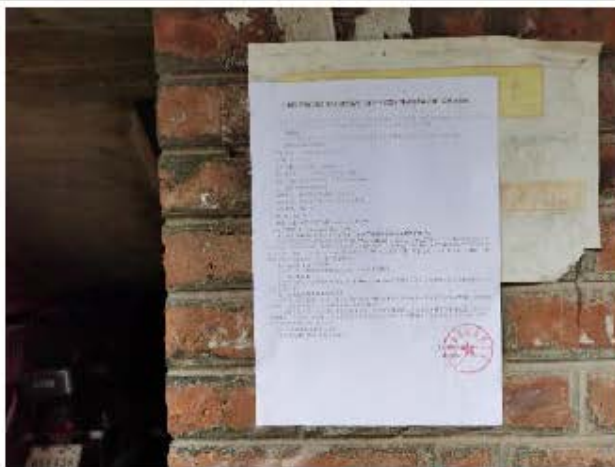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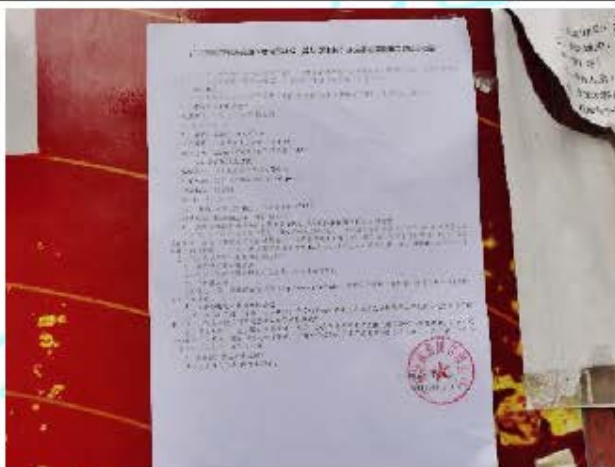
21	黄埔区	长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9日)		
22	黄埔区	黄船生活区3区 (2022年11月9日)		

23	黄埔区	黄船幼儿园 (2022年11月9日)		
24	海珠区	新洲村 (2022年11月8日)		

25	海珠区	新洲西直街 111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6	海珠区	新港东路 103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7	海珠区	广州港鑫餐饮有限公司宿舍楼 (2022年11月8日)		
28	海珠区	广渔渔轮厂宿舍、小区 (2022年11月8日)		

29	海珠区	广渔医院 (2022年11月8日)		
30	海珠区	新洲大堤 (2022年11月8日)		

31	海珠区	新港东路 2519 号大院 (2022 年 11 月 8 日)		
32	海珠区	东围新村 (2022 年 11 月 8 日)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场所设置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众参与期间收到封电子邮件 3 个，咨询电话 2 个，未收到传真。

环评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邮件、电话、传真反馈。

环评第二次公示期间，邮件反馈 3 封，电话反馈 2 个，无传真、信函。

整理后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不需要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如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收到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2022 年 11 月 7 日，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登报（2022 年 11 月 7 及 11 月 14 日）。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共收到电子邮件 3 封，咨询电话 2 个。

经过归纳整理，收到公众意见中与环保相关的公众意见有振动影响、施工方法影响以及对基础信息核实建议等。

整理后与的公众意见及回复、采纳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	反馈意见	是否采纳	采纳情况说明	备注
1	菱西村	报告书将“菱西村”写成“菱西村”	采纳	经我单位与村镇核实，在后续编制过程予以修正。	第二次公示期间来电 1 次， 邮件 1 封
2	黄船技工学校	咨询线路与黄船技工学校距离，振动是否达标	采纳	已告知公众线位与敏感点黄船技工学校距离 38.4m，根据相关预测标准该点振动达标。	第二次公示电话
3	/	1.提高列车运行速度 2.建议将广州 29 号线与八东串联，强化与莲花湾片区的联系	未采纳	车速及贯通运营属于设计标准问题，已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	第二次公示邮件
4	/	施工建议采用暗挖法施工，避免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采纳	已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予以关注。本项目结合区域水文地质、地面和地下构筑物的情况，采用明挖法或者盖挖法，减少对地面交通和周围建筑的影响。	第二次公示邮件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本工程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各项意见或疑问，在表 5-1 中进行了归纳整理。公参过程中，对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线位敏感点振动影响、施工方法环境影响等相关问题均进行了答复。对公众提出的报告书中文字信息错误的意见进行了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工程公众参与过程中，公众提出的线路运行速度、线网规划等建议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不相关，建议内容未能予以采纳，同时也通过邮箱进行了相应的回复与解释。未采纳意见情况及回复说明详见表 5-1。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示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已存档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备查。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2021 年 2 月 20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工作。2022 年 11 月 7 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东延工程（万胜围~莲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